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0月3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周毓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1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具备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6人调整为825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932.43万股调整为930.2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67.57万股。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周毓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8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从 600,097,620 股变更为 656,915,80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97,620 元变更为 656,915,801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97,620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915,801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97,6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56,915,8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